

## ( 党员慰问工作 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4.1
<b>名称</b>	做好慰问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根据市、区委当年相关文件
<b>实施机构</b>	区级机关工委
<b>职责边界</b>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<b>运行流程</b>	调查摸底-领取、发放慰问款-督促落实
<b>运行要件</b>	困难党员情况登记表
<b>责任事项</b>	1. 摸底、汇总、上报各基层党组织相关人员名单。 2. 领取慰问金。 3. 将名单提交工委会研究。 4. 发放慰问金。
<b>监督方式</b>	工委电话：65251398